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玉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玉梅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4,755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（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聖鴻、林玉梅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張聖鴻現設籍於員林戶政事務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聖鴻發支付命令部分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